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公 佈

無 約 束 力 意 向 書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其母公司威高控股、若干管理層股東與Medtronic Inc (「Medtronic」) 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Medtronic以現有內資股及將予發行新H股組合形式投資於本公司，最高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就建議投資而言，訂約方計劃在製造及分銷方面尋求各種業務合作機會。

經訂約方商討(但仍未有約束力)後，H股的每股購買價相等於本公司普通H股於緊接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日期前2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11.138港元，較H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11.44港元折讓約2.6%。

無約束力意向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任何協議及建議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訂約方進行建議投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作出合適披露及(倘適用)尋求有關批准，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倘合適)的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投資及其條款及條件可能與無約束力意向書所擬定者有所不同。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無約束力意向書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控股」）、若干管理層股東與Medtronic, Inc.（「Medtronic」）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Medtronic以現有內資股及將予發行新H股組合形式投資於本公司，最高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建議投資」）。就建議投資而言，訂約方計劃在製造及分銷方面尋求各種業務合作機會。

經訂約方商討（但仍未有約束力）後，H股的每股購買價相等於本公司普通H股於緊接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日期前2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11.138港元，較H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11.44港元折讓約2.6%。

有關建議投資之條款及條件將於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及完成彼等之盡職審查後決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乃一次性醫療器械及耗材之主要生產商，在中國擁有潔瑞等知名品牌，並出口至30多個國家。本公司的創新產品組合範疇廣泛（120種類及逾2000項規格），包括一次性耗材（輸液器、注射器、輸血器及血袋）、骨科及心血管支架及血液淨化產品。本公司亦擁有涵蓋中國醫院的全國銷售網絡及有效銷售。

Medtronic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阿波里斯市（Minneapolis），乃醫療技術之全球領導者。Medtronic提供以器械為主之療法以舒緩痛楚、回復健康及延長壽命，主要產品用於治療心臟及血管疾病、精神失調、慢性痛症、脊椎骨問題、糖尿病、泌尿道及消化系統問題，以及耳、鼻、喉問題。Medtronic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就董事所深知，Medtronic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無約束力意向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任何協議及建議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進行建議投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披露及(倘適用)尋求有關批准，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倘合適)的批准。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投資及其條款及條件可能與無約束力意向書所擬定者有所不同。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 • 山東 • 威海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範先生及吳傳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岷先生、欒建平先生、劉偉傑先生及李家淼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寄存七日。

* 僅供識別